**何竹妹诉周步清民间借贷纠纷案**

何竹妹诉周步清民间借贷纠纷案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浙0304民初4504号

当事人　　原告：何竹妹。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忠义。  
　　被告：周步清。  
　　原告何竹妹与被告周步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9月19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步清偿还原告借款2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2015年9月7日，被告周步清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确认尚欠借款22000元。之后被告周步清未偿还上述款项。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周步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何竹妹借款2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年利率4.35%，从2016年9月1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裁判结果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50元，公告费320元（由原告预缴），合计670元，由被告周步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蒋玲玉  
人民陪审员　　翁瑞育  
人民陪审员　　王崇林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项高阳

附法律依据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  
5.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c1dc155da3d86282c51cd61b15e8ba45bdfb.html>